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3. 检查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13800
5. 检查内容：是否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检查标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 （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